

牡丹江师范学院黑龙江省政府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

牡丹江师范大学是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建校最早、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属本科院校，是国家级语言文化规模化师范高校、教育部中俄大学生交流基地，也是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和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学校座落在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风景秀丽的牡丹江市，具有 65 年的办学历史。学校占地 105 万平方米，设有 18 个学院，拥有 55 个本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具有一级学科 4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物理学、生物学），拥有体育教育训练学等 20 个二级学科（方向）；具有教育硕士、翻译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 3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涵盖教育管理等 20 个专业领域。

一、申请途径和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牡丹江师范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

申请材料可发往报名信箱：msygjjyxy@163.com

二、申请人资格

- 1、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 2、申请人学历和年龄要求：
攻读本科学位者，须具有高中学历，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攻读硕士研究生者，须具有本科学历，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3、学业成绩优良。
- 4、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5、未获得其它任何奖学金资助。

三、申请材料提供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 1、《来华留学生黑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 2、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 3、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 4、如果已经通过 HSK 考试，请提供汉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 5、护照复印件 1 份
- 6、《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复印件，原件自行保留）

无论录取与否，申请人材料均不退还。

四、招生类别及授课语言

学生类别 专业学习年限

1 本科生 4 学年

2 硕士研究生 3 学年

中文授课，无汉语基础的学生，需补习 1 年的汉语课程后再进入专业学习。汉语补习期间没有奖学金。

五、奖学金内容和标准

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校内住宿费；

注：1、奖学金生要求进行超出学校教学计划的实验或实习，所超出费用由本人自理。

2、国际旅费及生活费自理。

3、因汉语水平未达到应有程度不能马上进入专业学习的学生来校后需要进行汉语补习，汉语补习阶段不享受奖学金，所有费用需要自行交纳。

4、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主要用于学生因大病住院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所支付的费用。

由奖学金生所在学校或受理垫付的救援机构持有关费用收据并按照事先规定的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不受理个人理赔事宜。

六、录取及通知

1、申请者可通过电子邮件问询申请进程及结果。牡丹江师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 邮件地址：msygjjyxy@163.com

2、牡丹江师范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留学基金委。

3、牡丹江师范学院将在 7 月初为符合录取条件的奖学金申请者邮寄《录取通知书》、《报到须知》、《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被录取的学生应在 8 月末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

七、招生专业

教育学、经济学、园林、广播电视新闻学、艺术设计、文艺学、生物技术、体育教育等。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86-453-6512966 咨询传真：86-453-6512223

E-MAIL: msygjjyxy@163.com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行中路文化街 191 号 邮编：157011